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6572

10位ISBN编号：7511826571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1.突出热点。

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二十余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宪法与公民权、民事、物权、合同、侵权赔偿、商事、公司、金融、经济、土地管理、房地产、建筑、交通、财税、劳动、社会保障、行政和刑事等诸多法律部门。

2.全面收录。

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等。

3.方便实用。

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实用信息，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流程图表；(2)主体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及关联法规；(3)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动态补。

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详见增补登记表)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一、土地管理

综合

土地监察与违法惩处

土地利用规划

耕地保护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

建设用地管理

土地开发

土地征收征用与补偿安置

三、土地使用权管理

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使用权划拨

土地使用权租赁

土地使用权抵押

农村集体土地出让、转让、出租与建设

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五、土地登记与权属纠纷

六、土地税收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十六条【建设用途】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七条【临时用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八条【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九条【乡村建设用地规划及审批】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乡镇企业用地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宅基地】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编辑推荐：模范法典、业务必备：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实务界领先人士精诚合作，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由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强力推出。

创新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法律中附加条文丰富、主体法结合关联法规，同时收录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

极速检索：广泛收录该领域业务所需法规，科学分类，精致编排，尽呈检索之便。

增补服务：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并可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